

陳定南：盜版書籍 將失去讀好書的機會

翰林驚聲

演講人：法務部長陳定南

演講題目：生活化的法律常識

演講時間：91年3月19日晚上六時五十分

演講地點：驚中正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【記者曹晏榕報導】近日來原文書盜印及違法拷貝光碟問題嚴重，上週二（19日）法務部長陳定南應邀來本校演講有關生活上的法律常識，呼籲全校師生切勿觸法。

民國五十五年陳定南在台大唸法律系時學生買不起正版原文書，學校四周書店販賣許多海盜版原文書，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，是民國五十七年用九百元買了一套海盜版音樂百科全書，超過當時老師薪資所得的一半。」演講一開始，陳定南回憶起學生時代也曾買海盜版，但現在不論盜印書籍多麼便宜，都不會去買，現在國民所得比起他當學生的時候提高不少，但購買海盜版原文書的人卻日益增加。

「今年是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，美國方面早在幾年前就已注意台灣原文書盜版的嚴重性，在我國今年入主WTO同時，對我國提出301條款，希望不要再盜印書籍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」他更提到，「知識不只是力量，在資訊發達的年代還是財富。如果今天我們都在盜用他人的智慧，沒有相關法律來束縛，將沒有人願意寫書，我們將會失去許多閱讀好書的機會。」

面對現今最嚴重的盜版光碟問題，陳定南提到去年轟動一時的「成大mp3」事件，他所憂慮的，是民眾在盜拷光碟時不知已觸犯智慧財產權；現今有很多民營公司盜拷正版軟體，知法犯法，防不勝防。軟體公司也去查，但更希望政府機構能立法制止。

公行二施盈因同學問陳部長，夜市販賣盜版光碟，小販通常擺個紙箱，購買者自己把錢投進去，光碟自行拿走，這是否合乎情理？陳定南回答道，捉小販是警察的事情，但盜版光碟已構成犯罪，賣的有罪，買的人亦有罪。法文二邵蓓宣及資工二吳銘真問到，關於台中的大專院校周圍影印店盜印書籍：「難道檢察官去搜索時，可以不帶任何搜索票？」陳定南表示：「根據我國憲法及法律記載，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免於被搜索的特權包括國會及校園。」但他提到，若須進入校園，檢查官們應事先通知。

資管四陳懿玲表示自己很贊成智慧財產權，但如果軟體廠商哄抬價錢，消費者會吃不消。」，陳定南翻看六法全書，「之前如有需要軟體光碟，經允許即可再自行拷貝一份，但美國現在要求我國修改著作權法，即有拷貝就是犯法。」陳定南分析道，因對美國市場依賴性高，經濟層面有很大的互相牽動，故必需要如此做。

此次聽講同學都很踴躍的發問，包括資管二鄭祺健詢問到有關廢除死刑的問題，公行二朱盈秋提到如果盜版光碟改由送是否可以？陳定南解答同學疑惑說：「只要使用盜版就違法。」。他也提到，現今犯罪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九十的是煙毒和竊盜犯，社會不要太過迷信死刑，及嚴刑峻法，而是「扼止犯罪率最有效的方法，即是提高破案率。」

